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59号

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庞国兴、黄志平: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259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柏商行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庞国兴、黄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柏商行支付货款301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181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庞国兴、黄志平应对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上述第一项判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1.79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柏商行预交),全部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庞国兴、黄志平负担。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盈昌超市、庞国兴、黄志平负担的受理费611.79元,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柏商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